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Bank & Finance Legal Newsletter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6年 1-2月 总第105期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1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	1
3.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
4.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2
5.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3
6.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4
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4
8.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5
9.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	5
10. 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	6
1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6
12.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7
13.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8
14.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8
二、最新市场信息	9
1. 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9
2. 两部门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9
3. 成渝金融法院发布 2025 年度十大保险纠纷典型案例	10
4. 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5. 央行部署 2026 年支付结算重点工作	10

6. 央行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及相关结构性政策工具利率	11
7. 央行发布 2025 年四季度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11
8. 第二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12
9. 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10.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6 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	13
11. 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发布	14
12. 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14
13. 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十五五”外资机构座谈会	15
14. 今年将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	15
15. 央行答人大记者会：宽松货币与风险防控部署	15
16. 证监会公布 2026 年 2 月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行名录	16
17. 央行召开经济金融专家座谈会研究稳健货币政策	16
三、典型案例	17
(一) 案情简介	17
(二) 案件争议焦点	18
(三) 诉讼结果与裁判理由	18
(四) 案件办理要点与经验总结	19
四、实务前沿	21
商业银行在美涉诉风险梳理及防范	21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可能引用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4日

【施行时间】2025年12月24日

【发文字号】银发〔2025〕251号

2025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251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明确跨国公司定义、成员企业条件及主办企业职责。金融机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房地产企业不得参与资金池业务，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资金池业务需满足业务规模、合规性、成员数量等要求，并规定备案登记、变更、注销流程。设定外债和境外放款集中额度，明确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方式及年度调整机制。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本外币资金，办理经常项目、资本项目收付及结售汇，简化真实性审核流程。合作银行需具备国际结算能力、反洗钱内控等条件，并承担数据报送、风险监测等义务。



2.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施行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21号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5〕2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共八条，明确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为通过投资商业不动产资

产支持证券，取得商业不动产所有权或经营权，运营管理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分配收益的封闭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需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并具备健全的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对拟持有商业不动产进行尽职调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服务，并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材料。拟持有商业不动产需权属清晰、合规手续齐备，已产生稳定现金流，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基金管理人应主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相关机构需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3.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6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6〕1号

1月16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实施期调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居民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消费可享受贴息。取消原实施方案中消费领域限制，个人消费贷款用于各领域真实、合规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均可纳入贴息，信用卡账单分期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取消单笔贴息500元上限及单机构5万元以下累计消费贴息1000元上限，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年度累计贴息上限仍为3000元。经办机构范围扩展至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按90%和10%分担。贴息资金实行“预拨+清算”，设置预拨申请、季度申请和清算审核报表制度，并明确财政部门、人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局及经办机构的资金拨付、数据报送、用途监管和联合抽查责任。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与财金〔2025〕80号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4.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9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6〕2号

1月19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将经营主体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为贷款本金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并将2026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后续可视情延长政策期限。支持领域在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基础上，新增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经办银行扩展为26家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地方性商业银行。



《通知》将贴息拨付方式调整为“预拨+结算”，明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

审，压缩审核时限，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不再承担日常审核职责，且财政贴息不再以再贷款支持为前提。文件分别规定年度结算（自2027年起）、2029年前完成清算的时限及程序，要求经办银行代财政向经营主体支付贴息并做好用途审核、资金流向监控和数据标签统计，防止贷款挪用、套利和重复享受贴息，同时建立月度信息报送制度，报送财政部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原财金〔2024〕54号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自本通知施行起以本通知为准。

5.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1月19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6〕5号

1月19日，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通知》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明确2026年新发放贷款单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

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 9:1 分担。支持范围在原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基础上，新增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并对文化娱乐领域对应的行业分类作出调整。经办银行范围扩展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商行、省级及省会城市农商行、外资银行。文件细化“预拨+结算”的贴息资金拨付机制及 2025—2028 年结算、清算时间节点，要求省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经办银行建立联审机制并推广线上审核，强化贴息用途审核、资金流向监控、信息报送及联合抽查，对违规贴息、贷款重复享受贴息等情形规定追回资金和暂停业务等处理措施。

6.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6〕6 号

1 月 19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通知》明确设立总额度 5000 亿元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分两年实施，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

款，涵盖设备及原材料购买、技术和数智化改造、厂房改扩建、店面装修、经营周转及餐饮住宿、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场景拓展。中小微企业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失信名单，且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及偷漏税行为。在风险分担方面，银行承担不低于 20% 贷款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高于 80%，融担基金按贷款期限分三档分险比例上限（30%、35%、40%），并将代偿率上限由 4% 提高至 5%。担保费方面，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并给予降费补贴，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 50 亿元，推动“国家—省—市”三级担保体系股权与业务联动，鼓励发展“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新型产品，并要求财政、金融监管和地方部门加强监督、风险补偿和绩效评价。

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施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3 号

1月22日，证监会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指引》明确基金法律文件原则上须约定业绩比较基准（特殊品种除外），基准选取应具有代表性、客观性、持续性与约束性；规定基准要素及组合要求，选取指数需满足代表性、可持续披露与编制机构能力等条件。法律文件需披露设定原因、要素信息、计算方法、偏离管理、变更情形与程序等。基准一般变更须与托管人协商并提前30日公告；重大调整等需履行变更注册、召开持有人大会等程序，且不得因基金经理变更、短期市场或排名更换。定期报告披露与基准对比及差异说明；业绩展示须同位置展示基准表现。存量产品一年内完成法律文件修改；部分披露/展示与评价要求一年后执行，托管人风格稳定性监督六个月后执行。

8.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6年1月27日

【施行时间】2026年6月1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年第2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

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三十二条，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适应金融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许可证合规管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细化完善有关行政处罚标准，同时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程序衔接。

9.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关联风险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发布时间】2026年2月6日

【施行时间】2026年2月6日

【发文字号】银发〔2026〕42号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虚拟货币的监管要求如下：

一是虚拟货币现阶段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通知》明确，境内对虚拟货币坚持禁止性政策，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

二是虚拟货币依托区块链技术，支持点对点交易，突破了物理上的“国境”概念，相关风险极易跨境传导，国际金融组织和中央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对此普遍持审慎态度。为切实防范风险，《通知》明确提出，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三是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事关货币主权。《通知》强调，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10. 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发布时间】**2026年2月6日**【施行时间】**2026年2月6日**【发文字号】**证监会公告〔2026〕1号

2月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系境内首次以正式监管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代币的合法合规路径。

相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对于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的广泛监管，《指引》则聚焦“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单一业务场景，将抽象的顶层原则转化为可落地、可操作的实操合规细则：通过明确备案主体认定标准、备案材料报送要求、备案审查流程、事后持续报告义务等核心内容，让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化活动的合规路径清晰可依。

1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发布时间】**2026年2月24日**【施行时间】**2026年9月1日**【发文字号】**证监会令【第233号】

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责任，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有利于提高私募基金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原则要求。二是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愿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以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复核审查的要求。明确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等信息披露禁止性行为。三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类型和具体内容。明确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四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明确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资料保存等要求。五是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依照《私募条例》等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2.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6日

【施行时间】2026年2月26日

【发文字号】银发〔2026〕51号

为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发展人民币

离岸市场，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相关通知，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规范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跨境资本流动形势以及银行展业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参数。通知的管理逻辑同此前出台的境外贷款、境外放款等措施一脉相承，是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效补充。

13.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发布单位】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6年3月6日

【施行时间】2026年4月7日

【发文字号】证监会公告〔2026〕4号

3月6日，证监会制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施行。

《规定》所称的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证券的行为。其中所称的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

《规定》共十二条，在系统梳理境内外立法、司法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回应市场关切，进一步明确了大股东、董监高短线交易有关监管安排。

14.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3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私募信披细则”）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征求意见稿）》（简称“重要内容模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述文件是对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的配套落实，旨在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信息披露标准，加强信息披露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信披细则共七章五十一条，围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等，对穿透披露、跨境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披露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最新市场信息

1. 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共分为总体要求、工作任务、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三部分，提出33项具体工作任务。主要条款包括：要求金融机构科学制定数字金融发展规划，优化组织架构，建立数字人才体系；推动数字化运营和服务，提升金融在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经济、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区域协同、贸易数字化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加快“人工智能+金融”及前沿技术应用，强化科技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同业科技输出；完善数据治理机制，提升数据标准和质量管控，推动数据要素合规共享与高水平应用；强化风险管理，建设智能风控体系，提升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算法模型管理能力，防范外部合作风险；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监管流程、

加强大数据建设和人才培养。

2. 两部门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持续加大工作协同力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取得积极成效，并于2025年12月25日公布了第二批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以“代购房”为名实施非法放贷型非法经营案，虚构经营材料实施贷款诈骗案，招募“白户”实施贷款诈骗、骗取贷款案，以“短期退保”名义实施合同诈骗案，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代理退保”案。

相关案例的典型意义主要包括，严打不法中介，切实助力宏观政策落地见效，穿透行为本质，依法惩治非法放贷行为；严惩金融犯罪，有力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行刑衔接，协同开展金融风险源头治理；加强联动协同，坚决斩断非法中介利益链，增强办案效果，实现打击震慑和处置成效相统一；依法从严打击，重拳遏制保险“黑灰产”发展势头，坚持源头治理，执法司法联动净化保险行业生态；严惩非法购信，筑牢信息安全屏障，协同聚力攻坚，健全长效防

控机制。

3. 成渝金融法院发布 2025 年度十大保险纠纷典型案例

2025 年 12 月 25 日，成渝金融法院公布 2025 年度十大保险纠纷典型案例，涵盖意外伤害、健康保险、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等领域。

案例重点包括：互联网平台保险合同认定以实际使用人为主；健康险如实告知义务及不可抗辩期适用；雇主责任险仅赔付法定工伤责任范围；保险人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不能因车辆使用性质拒赔；特别约定优先于格式条款；国际航空货运保险定损遵循《蒙特利尔公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不包括鉴定费、受理费；专利执行保险理赔以侵权事实成立为前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未告知保险人可免责；兜底性免责条款无效，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系统部署推动商业不动产 REITs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明确市场化准入安排，

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的资产发行商业不动产 REITs，鼓励资产组合与跨领域整合，拓展原始权益人范围。要求各证监局加强属地监管，证券交易所优化上市审核与服务，压实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尽职调查责任。文件提出加快 REITs 市场体系建设，完善扩募制度与定价机制，支持多元化扩募路径，推动民营企业通过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加强二级市场建设，丰富 REITs 指数体系，推动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标的，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完善发行与交易机制，强化信息披露，推进专项立法及规章制定。优化审核注册流程，健全市场化标准体系，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完善信息披露与风险监测，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5. 央行部署 2026 年支付结算重点工作

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6年支付结算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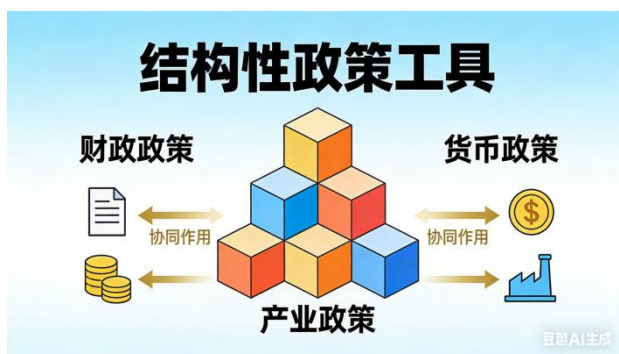
会议总结2025年支付结算工作进展，指出支付领域法规制度持续完善，支付监管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和境内外支付互联互通取得重要突破，支付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会议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一是紧扣“十五五”规划和金融强国建设目标，推动现代化支付体系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推进跨境支付互联互通，推动跨境支付体系多元化、多层次发展，涉及跨境支付基础设施和规则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三是严格实施支付机构穿透式监管和支付业务功能监管，强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互补，健全支付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四是常态长效推进优化支付服务，推动支付普惠，提升便捷性和安全性，加强对各类主体支付服务可得性的保障；五是提升支付系统运行和服务质效，鼓励支付领域创新应用，支持支付系统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升级和效率提升。

6. 央行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及相关结构性政策工具利率

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0.25个百分点，以更好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

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下调后，3个月、6个月和1年期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分别为0.95%、1.15%和1.25%；再贴现利率为1.5%；抵押补充贷款利率为1.75%；专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为1.25%。本次利率调整将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增强对“三农”、小微企业及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预计带动相关领域融资利率下行。



7. 央行发布2025年四季度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5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报告称，2025年四季度末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71.91万亿元、同比增6.4%，全年新增16.27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186.21万亿元、同比增8.9%。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6.57万亿元、同比增11.1%；绿色贷款余额44.77万亿元、同比增20.2%，并提示自2025

年起绿色贷款认定标准调整、与此前数据不可比。涉农贷款余额 53.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房地产贷款余额 51.9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科创企业方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 18.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

8. 第二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在京召开第二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席会议，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共同推进金融消保和投保工作协调机制务实有效运行，通过联络员定期会晤会商、

联合出台消保政策文件、共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日常共享监管信息等方式，促进金融消保和投保工作“一盘棋”理念不断深化，协同性和一致性不断增强。推动协调机制省级全覆盖并向基层延伸，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治理体系。聚焦跨行业金融消保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事项，与金融管理部门之外的相关部委紧密协作，强化会商研判、共同施策，助力金融市场秩序有序提升。

会议强调，金融监管总局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持续深化金融消保和投保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晤机制功能作用，指导地方完善辖区协调机制，在投诉源头治理、纠纷多元化解、跨市场消保问题治理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推动跨部门会商研判更加精准有效，充分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业优势，汇聚各方力量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着力破解难点堵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处理、纠纷调解、信息共享、公众教育、消费者反映强烈问题治理等工作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业务中，全面贯彻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金融消保和投保工作质效。

9. 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国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代表

的新型低空航空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农林作业、巡查巡检、城市治理、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场景有序拓展，低空飞行活动日益增多，亟需建立完善低空保险政策制度、产品服务和监督管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加快建立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印发《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分为6部分，共12条。第一部分明确总体要求，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谋划、重点突破、协同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更好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保障需求，对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持续增强。第二至五部分从政策体系、制度建设、产品服务、基础能力等4个方面，提出9条具体举措。一是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加强各级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对低空保险的支持，将保险作为强化场景运营安全监管、健全事故处理制度的重要手段，鼓励低空经济各类经营主体有效运用保险机制。二是加快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投保责任保险的无人驾驶航

空器，推动加强投保情况核查，依法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实施办法，出台示范条款。三是强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低空全产业链的保险产品体系，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供给和服务能力，面向各类应用场景提供针对性保险保障。四是提升保险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快建设低空保险信息平台，探索低空保险信息平台与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对接，加强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专业能力建设。第六部分是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风险防控，深化宣传推广。



10.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6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

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6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 2026 年金融法治工作。

会议要求，2026 年要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建设高水平法治央行，围绕中央银行中心任务，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在推动金融立法、强化行政执法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重点金融立法，强化业务领域制度建设，构建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稳妥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更加注重前端治理。强化法律服务保障、金融法治研究和普法宣传。深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11. 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发布

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为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强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金管总局开展了 2025 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 21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 5 家。

“入围”银行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 11 家，包括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第二组 4 家，包括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 2 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第四组 4 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12. 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健全重点人群开发式金融帮扶长效机制，调整优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常态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发展。发挥金融助力

产业帮扶带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13. 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十五五”外资机构座谈会

2月27日，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外资机构座谈会。

会议由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主持，与8家在华外资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代表交流，围绕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听取意见。外资机构建议包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适配性与覆盖面，增强政策连续性与可预期性；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保护与公司治理；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强与国际标准及监管规则对接；推进行业机构“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开放，支持外资机构差异化发展并提升本土机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证监会表示将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为抓手，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完善制度、产品与服务体系，并推动对外开放与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建设。

14. 今年将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

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

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今年将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既是补齐金融法律制度短板的现实需要，也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保障，将为金融强国建设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15. 央行答人大记者会：宽松货币与风险防控部署

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

央行行长潘功胜称，2026年继续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灵活运用降准降息、逆回购、MLF及国债买卖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强调强化利率政策执行监督，要求银行明确展示贷款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并规范融资中间费用。结构性工具聚焦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并提出“有扶有控”优化信

贷结构、从金融角度抑制“内卷式”竞争。汇率方面坚持市场决定与宏观审慎管理，近期调整远期售汇外汇风险准备金率。金融稳定方面提出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研究特定情形下对非银机构流动性支持机制，并推进金融稳定法、人民银行法等立法修法。

16. 证监会公布2026年2月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行名录

近日，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行名录（2026年2月）》。

名录以2026年2月为统计时点，列明当前可以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提供托管服务的境内托管机构名单，包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资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中资商业银行，并含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该名录用于明确现行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行范围，供市场主体参考使用。

17. 央行召开经济金融专家座谈会研究稳健货币政策

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经济金融专家座谈会，通报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并听取专家关于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完善货币政策框架及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与会专家认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支持成效明显，在“十五五”开局、内外部环境复杂背景下，宏观政策将更加积极。专家围绕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进货币政策框架改革完善、保持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等提出具体建议。会议介绍，央行在既有政策延续基础上，对部分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出调整，持续通过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强化对实体经济特别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并将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进一步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

三、典型案例

金融机构未尽审慎义务被判注销抵押

本案明确了金融机构在抵押担保业务中的审慎注意义务标准，为同类案件中“善意相对人”的认定提供了清晰裁判指引，对于规范金融机构抵押审核流程、保护不动产实际权利人合法权益、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一）案情简介

1. 金融借贷及抵押设立事实

（1）2014年3月，某银行与借款人哈某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77,000,000.00元；同日，中某公司与某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北京的某房产（以下简称为“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7,000,000.00元，抵押房产已办理登记。此外，双方另签订第二份最高额抵押合同（涉及同楼其他房产），某银行还与哈某公司关联人员签订保证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哈某公司通过某银行开具两张各50,000,000.00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未足额支付款项，某银行扣减保证金及利息后产生垫款本金49,574,097.22元。

（3）中某公司曾向某银行出具《承诺函》，保证抵押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三方签订的《协议书》提及房屋租赁协议自抵押权实现之日解除，但未明确具体抵押房产房号。

2. 沈某主张房产所有权的事实

（1）2009年1月，中某公司（发包方）、某龙公司（总包方）、某安公司（分包方）签订《协议书》，确认总包方欠付分包方工程款13,848,595.15元，约定以中某公司可预售房屋担保部分工程款支付。



(2) 2009年8月，沈某与中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沈某购买案涉某房产（总价6,096,880.00元），购房款通过三方工程款抵偿方式支付；合同明确某房产此前已抵押给某信托公司，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销售证明，中某公司应于2009年10月31日前交付某房产。

(3) 某房产交付后，沈某长期实际占有使用：2025年2月，物业公司出具证明，载明沈某为某室业主，2012年1月至2025年6月物业费、水电费均已结清；沈某另提交物业费缴纳

发票、记账回执、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税凭证，法院实地核查确认房屋仍由沈某出租控制。



针对以上事实，某银行诉请哈某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6,771,785.00元，并主张对中某公司名下多套房产享有抵押权；第三人沈某主张某房产归其所有，请求注销该房产抵押，涉诉标的额6,096,880.00元。

（二）案件争议焦点

某银行就某房产设立抵押权时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是否构成法律保护的善意相对人，进而是否对该某房产享有合法抵押权。

（三）诉讼结果与裁判理由

本案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沈某的核心诉讼请求，判令某银行、中某公司注销某房产的抵押登记。裁判理由如下：

(1) 案涉房屋抵押设立前，中某公司已与沈某签订合法有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沈某通过三方工程款抵偿方式完成购房款支付，购房事实真实合法。

(2) 沈某提交的物业费缴纳凭证、租赁合同、租金缴税记录及物业公司证明等证据，结合法院实地核查结果，足以证实其在抵押设立前已实际占有使用案涉房屋。

(3) 某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未履行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不符合善意相对人认定标准：其仅提供形式化的协议书作为核查依据，未提交现场调查照片、视频等实质核查证据，且

协议书中未明确承租房屋包含某号房屋，无法证明其已核实抵押物真实权利状态，故不构成善意取得，不能享有案涉房屋抵押权。

（四）案件办理要点与经验总结

1.明确诉讼主体定位，破解程序争议

针对沈某的诉讼主体身份分歧，代理律师通过与承办法官充分沟通、协调关联案件当事人，明确其“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法律地位，确保其合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为案件实体审理奠定程序基础。

2.补强关键证据链条，夯实事实依据

（1）针对证据留存不完整问题，代理律师走访物业公司、税务机关、实际承租单位等，成功调取物业费缴纳记录、房屋租赁备案材料、租金缴税凭证等关键证据，完整还原沈某长期占有使用房屋的事实。

（2）针对工程款抵偿购房款的三角债务证据闭环缺失问题，律师主动推动中某公司、某龙公司、某安公司三方对账，促成各方出具债权债务确认说明，明确购房款支付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强化证据证明力。



3.协同关联案件力量，凝聚举证合力

代理律师与其他关联案件中主张房产权利的第三人代理人建立沟通机制，整合各方证据资源，相互佐证案涉楼盘房产实际权利归属与使用现状，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提升事实认定的可信度。

4.精准适用法律规则，强化裁判说理

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金融机构抵押审核义务相关裁判案例与法律依据，明确主张：专业金融机构在办理抵押业务时，应履行实质核查义务，通过现场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抵押物权利状态，而非仅进行形式审查；未履行该义务的，应认定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善意相对人。该主张最终被法院采纳，成为裁判核心依据。

■ 作者简介



盛响颜 | 合伙人

022-58580758 | shengxuwei@zlwd.com

盛响颜律师自 2016 年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就投身于律师行业，主要从事领域为银行金融、建设工程。



王冬晨 | 执业律师

022-58580758 | wangdongchen@zlwd.com

王冬晨律师，主要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民商事诉讼，并在公司法、破产清算、劳动争议、保险等领域有着深度的参与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李珂 | 执业律师

022-58580758 | like@zlwd.com

李珂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加入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及建设工程等民商事诉讼业务。

四、实务前沿

商业银行在美涉诉风险梳理及防范

前言

2020年5月，美国密西西比州时任总检察长在密西西比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中国政府等九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¹，声称后者在新冠疫情暴发初期“隐瞒信息”“囤积并操纵个人防护装备（PPE）市场”，造成巨大生命和经济损失。2025年11月14日，法院作出缺席审判，判决九名被告赔偿25,098,412,991.22美元，各被告对该赔偿承担连带责任²。

根据上述“缺席判决”，不排除美国法院在未来会要求在美国有分行的中资银行和金融机构披露该九名被告的资产和交易情况。如果中资银行拒绝披露或披露了虚假信息，将可能会因



“藐视法庭”等理由，遭遇来自美国司法机关的持续性民事甚至刑事处罚。并且，后续该判决一旦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中国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受损的风险将显著提高。

本文将主要针对商业银行在美可能涉及的诉讼风险进行分析梳理，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中资银行可能在美国涉诉的管辖问题

长臂管辖权（long-arm jurisdiction）是指美国依托其国内法规的将触角延伸到境外，管辖境外实体的做法。实践中，美国法院常常依据长臂管辖权，将外国企业或个人纳入管辖范围，并按照美国法律判决其承担责任，无论该外国企业或个人的行为是否发生在美国。

目前，一些大型的中资银行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美国法院通常以这些分支机构作为“连

¹ 参见网址：<https://attorneygenerallynnfitch.com/2020/04/22/attorney-general-fitch-prepares-to-sue-china-on-behalf-of-mississippians/>。

² 参见网址：<https://www.courtlistener.com/docket/17160343/state-of-mississippi-v-peoples-republic-of-china/>。

接点”，认定这些银行与美国法院之间具有最低限度联系，从而对这些分支机构甚至我国境内总行、分行行使管辖权。而对于在美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或实体营业场所的商业银行，如果其在美仍保有部分资产（包括美国国债、贷款等）并涉及相关业务，亦无法完全排除受到美国长臂管辖的法律风险。

二、商业银行可能产生的涉美诉讼风险梳理

目前，在美国设立实体分支机构的中资银行范围相对较小，对于未在美设立实体分支机构的其他多数中资银行而言，其风险敞口相对有限，这一结构性特征从根本上影响了这些中资银行所面临的风险类型。尽管如此，这些中资银行持有的美国金融资产、参与的美元清算业务、与美国交易对手方进行的相关活动，以及在全球运营中涉及的数据跨境流动，均可能成为美国法院或监管机构主张管辖权的连接点，从而引发特定的法律挑战。

因此，本部分将重点聚焦于这些在美无实体存在结构的中资银行实际可能面临的核心风险领域进行深入梳理与分析，以构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一）数据合规风险

数据合规是中资银行面临的最直接、最复杂的涉美诉讼风险领域。此风险主要源于美国法律下广泛的证据开示义务与中国数据出境管制之间的直接冲突，以及美国针对“受关注国家”数据流动的严格限制。

1. 证据开示与数据出境的法律冲突

美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要求当事人披露与案件相关的广泛信息，范围可能延伸至存储于我国境内的数据。然而，我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这将使中资银行陷入两难境地：若应美国法院要求提供数据，可能违反中国法律；若以中国法律为由拒绝提供，则可能被美国法院认定为不配合证据开示，面临败诉、高额罚款甚至缺席判决等不利后果。

2. 数据跨境传输的违规风险

除诉讼程序中的被动冲突外，中资银行在主动开展跨境业务合作时，还可能面临美国数据

管制法规的直接冲击。2024年2月发布的美国第14117号行政令明确禁止数据经纪商向中国等“受关注国家”的实体传输美国敏感个人数据和政府相关数据。该行政令虽主要针对数据经纪商，但其影响可能间接波及与中资银行有业务往来的美国合作伙伴。

同时，中国监管层面也在持续强化数据出境管理。中资银行在开展业务时，若涉及将境内数据传送至境外，必须做到依法、合规，任何疏漏都可能同时触发中美双方的合规调查与法律责任。

（二）金融监管合规风险

美国金融监管法规对中资银行具有显著的域外适用效力，其核心风险集中于反洗钱与制裁合规领域。

1. 反洗钱合规风险

从上世纪70年代起，美国就开始制定涉及反洗钱的法律，并日渐形成了一套严密的反洗钱法律体系。这些法律赋予监管机构广泛的权力，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对于在美无分支机构的中资银行而言，任何通过美国代理行或中间行进行的美元清算业务，均使中资银行暴露于美国反洗钱监管之下。

2. 制裁合规风险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实施的制裁制度，是另一项具有强烈域外效力的监管工具。OFAC有权将特定国家、实体或个人列入特别指定国民（SDN）清单等制裁清单，并禁止美国人士与其交易。“次级制裁”机制则进一步将约束范围扩大至非美国实体：若中资银行与制裁清单实体进行被OFAC认定为的“重大交易”，即使交易完全不涉及美元或美国金融系统，也可能面临被列入相关清单、丧失美元账户通行权等严重后果。



这使中资银行陷入中美法律冲突的困境。一方面，根据我国《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³的

³ 《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

规定，若中资银行应 OFAC 要求停止为被制裁中国客户服务，可能面临国内诉讼风险。另一方面，若中资银行继续服务，则可能触发次级制裁，导致其自身被排除在国际清算体系之外。这种两难境地凸显了中资银行在制裁合规层面的极端脆弱性。

3. 监管调查与执法趋势

美国金融监管执法呈现处罚巨额化、对象个人化、领域集中化的趋势。监管机构不仅对机构处以重罚，还日益追究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同时，反洗钱与反腐败成为交叉执法重点，摩根大通因“子女项目”雇佣违规在亚洲被罚 2.64 亿美元即是例证⁴。因此，构建以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为核心的跨境合规体系，已是中资银行稳健经营不可回避的战略任务。

（三）长臂管辖风险

长臂管辖是中资银行面临的最具特殊性和潜在威胁的涉美诉讼风险。美国法院通过“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可将其司法管辖权延伸至境外实体。

1. 法律基础与“最低限度联系”原则

美国长臂管辖权的法律基石是 1945 年国际鞋业公司诉华盛顿州案确立的“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只要非美国居民被告与美国法院地之间存在某种“最低联系”，且行使管辖权符合“公平正义的传统观念”，美国法院即可对该被告行使属人管辖权。

在实践中，美国法院对“最低联系”的认定日趋宽泛。对于中资银行而言，以下行为均可能被美国法院视为构成“最低联系”的连接点：

使用美元清算系统：只要中资银行的跨境业务涉及美元结算，资金流经美国的代理行或清算系统，即可能被认为从美国金融体系中获益，从而建立联系。

持有美国国债：中资银行作为美国国债的持有人，与美国金融市场存在直接联系。

与美国机构的同业往来：与中资银行存在同业业务的美国金融机构或其海外分支机构，也可能成为建立联系的纽带。

2. 美元清算体系：长臂管辖的关键抓手

措施。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⁴ 参见网址：<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9CaKrnJYGSs>

美元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储备和结算货币，使得美元清算体系成为美国实施长臂管辖的“强力抓手”。SWIFT 作为金融电讯通道，与美国的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HIPS）等共同构成了美元清算的基础设施。美国凭借其影响力，能够获取并监控通过 SWIFT 传递的金融交易信息，为定向制裁和司法取证提供依据。

美国长臂管辖借助美元清算体系影响中资银行的主要途径及潜在风险如下：



其一，交易监控与取证。美国监管机构通过 SWIFT 等系统监控全球美元交易流，发现疑似违反美国制裁法的交易行为，作为发起调查和诉讼的证据。中资银行与受美国制裁国家或实体的正常经贸往来，可能被单方面认定为违规，面临调查或起诉。

其二，代理行账户控制。美国法院可要求在中资银行开立有代理行账户的美国银行，冻结或扣划中资银行经该账户流转的美元资金。这将直接导致中资银行资产损失，影响流动性，并严重损害声誉。

综上所述，中资银行所面临的涉美诉讼风险具有鲜明的系统性与关联性。数据合规风险是基础性的法律冲突，金融监管合规风险是具体领域的域外法适用，而长臂管辖风险则是将前两者现实化的程序性工具。这三者共同作用，使中资银行即便在美国没有物理存在，也因深度参与以美元为核心的国际金融体系而面临显著的司法挑战。

结语

中资银行在美涉诉风险呈现出系统性、复杂性与高度关联性的特征，构建前瞻性、体系化的风险防范机制已刻不容缓。中资银行需从战略高度统筹跨境合规布局，在数据治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辖权应对等关键领域建立动态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同时积极运用国际法律工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唯有将合规意识嵌入业务全流程，在坚守中国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审慎开展涉美业务，方能在波谲云诡的国际法律环境中行稳致远，切实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与企业核心利益。

■ 作者简介



姚正旺 | 高级合伙人

13910087372 | yaozhengwang@zlwd.com

姚正旺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专业领域包括银行与金融、公司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等，代表性客户包括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子等大型金融机构及央国企等。



魏思佳 | 执业律师

010-85673688 | weisijia@zlwd.com

魏思佳律师，主要业务涉及银行金融、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证券、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



彭同辉 | 执业律师

010-85673688 | pengtonghui@zlwd.com

彭同辉律师，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金融、公司证券、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



罗冰宁 | 实习律师

010-85673688 | luobingning@zlwd.com

罗冰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主办：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jrflzwh@zlwed.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